

彰化縣政府111年第3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11年度 (元/平方公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計 證金算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1	臺中市 清水區 市鎮北 段	405	9,409.08	車站 專用區	2,90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2,728,633	9	限停車場 使用	\$272,90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2.本案標的須辦理公證。 3.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 4.本案標的為基金財產，故按決標年租金及地價稅合計後加計5%營業稅。
2	臺中市 清水區 市鎮北 段	407	7,588.68	車站 專用區	2,90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2,200,717	9	限停車場 使用	\$220,10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2.本案標的須辦理公證。 3.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 4.本案標的為基金財產，故按決標年租金及地價稅合計後加計5%營業稅。
3	臺中市 清水區 市鎮北 段	408	7,576.32	車站 專用區	2,90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2,197,133	9	限停車場 使用	\$219,80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2.本案標的須辦理公證。 3.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 4.本案標的為基金財產，故按決標年租金及地價稅合計後加計5%營業稅。
4	鹿港鎮 鹿盛段	168-1	32.8	住宅區	3,300	(申報地價總額 15%;年租金) \$16,236	5	限停車場 使用	\$1,63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2.本案標的不辦理點交。 3.本案標的不提供建築執照申請。